

#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股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或者职责范围许可以下事项：（一）涉路施工；（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三）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应当事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依照公路标志相关标准规范制作，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县(区)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5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5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5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包车客运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5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50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6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6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6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60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7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8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8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场地；（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09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旅游客运车辆准入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年度审验申请书以及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法定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的全部材料。2.决定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签章并录入信息。3.对不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后方可对车辆进行审验签章。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2.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企业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4.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企业或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的。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0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3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许可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0W04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01K4242484314620118011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行政裁决	11622301K424248431462061800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2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2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p>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三十八条: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4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养护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2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20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p>1.《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五条: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2.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76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是负责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第四条：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事故、一般事故和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海事管理机构的地区发生事故，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协助省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一条：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船舶污染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5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8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6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公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7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三条: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0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8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公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p>2. 《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营运车辆实车核查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9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09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10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第十九条: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第二十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第二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1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1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建设管理股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8. 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1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公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2号令修订）第十五条：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6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01K424248431462071801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p>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65号）第十二条：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p> <p>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2005年5月8日第二十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p> <p>3. 《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交规划[2006]153号）第四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省公路局抽查验收结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01K424248431462081800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政管理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对检举属实的举报单位和个人可予以奖励。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01K424248431462081800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01K4242484314620918001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818001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p>1.《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p> <p>2. 未建立目标管理. 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p> <p>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9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01K4242484314620918001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08180010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p> <p>2. 未建立目标管理. 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p> <p>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p> <p>4. 《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33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p>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p> <p>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5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5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6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7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7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1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2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管股	<p>1. 《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第1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37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Y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8003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管股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09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发布，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39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0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1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3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2号令修订）第九条：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5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2号令修订）第十条：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6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九条：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7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p> <p>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1号）第九条：中国籍船舶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之后，应当按以下规定向船舶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七条：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国籍港船舶；（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7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8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附件第133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九条：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22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三）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五）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6个月。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三）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19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0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1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管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2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正）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3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第五十三条：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十六条：修建穿（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牌楼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经许可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安全和运营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5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40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p>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5号）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的备案程序。</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县道、乡道公路行道树的采伐更新核准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5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1. 起始阶段责任：作出监督检查通知。 2.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监督检查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监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6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1.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凡违反本条例，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须缴纳赔偿费。	1. 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收取赔(补)偿费决定，并告知。 4. 执行阶段责任：收取费用，开具票据。 5. 缴解至非税收入帐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收取赔(补)偿费的。 2. 没有依据标准收取赔(补)偿费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收取赔(补)偿费的行为没有收取的。 4. 违反法定的程序的。 5.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 没有及时将费用缴解至非税收入帐户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7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1. 起始阶段责任：作出监督检查通知。 2.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监督检查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监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7	对公路“三乱”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8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1. 起始阶段责任：作出监督检查通知。 2.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监督检查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监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29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1. 起始阶段责任：作出监督检查通知。 2. 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监督检查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监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	普通省道二级以下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30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	1. 《甘肃省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第六条：执行审批制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同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道”程序。 2.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2015年第三批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武政发〔2015〕291号）：对于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政府统一安排由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以及省、市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国外贷款800万元以下隶属于县区的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3.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市政府部门2015年第三批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凉政发〔2015〕307号）：对于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政府统一安排由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以及省、市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国外贷款800万元以下隶属于县区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事项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许可的。 2.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许可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31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案件查处阶段责任：对需要立案查处的行为要按照程序立案查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责任单位和人员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少于2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或未做到持证执法的。 2. 发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和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应立案处罚的行为，不实施行政处罚或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或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32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案件查处阶段责任：对需要立案查处的行为要按照程序立案查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责任单位和人员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少于2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或未做到持证执法的。 2. 发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和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应立案处罚的行为，不实施行政处罚或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或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汽车租赁经营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33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十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小型客车；（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四）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八条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为租赁车辆办理车上座位责任险。汽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时，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提供检测合格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第四十九条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案件查处阶段责任：对需要立案查处的行为要按照程序立案查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责任单位和人员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少于2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或未做到持证执法的。 2. 发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和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应立案处罚的行为，不实施行政处罚或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处罚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或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	经营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1K4242484314621018034W00		凉州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运输安全、经营行为、交通违法情况等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招标评标的内容。	1. 组织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 实施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运输安全、经营行为、交通违法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 3. 决定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者做出判定结果，对考核不达标经营者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4. 告知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质量招标评标的内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的时间组织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的。 2. 不按规定的考核标准作出考核结果的。 3.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